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下列職務：

一、由機關（構）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第 九 條 之 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職務，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

算之。

第 十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名詞意義如下：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第 十 條 之 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各款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事業機構指投資事業機關，或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

之機關。

第 十 一 條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於發放月退休金期日之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

銓敘部對於前項各主管機關所登錄之資料，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進行審查；其有不符或漏列者，應退回原主管機關重新認定之；其重新認定後，仍有不符或漏列者，由銓敘部逕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定之。

第 十 九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或撤職處

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或撤職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重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者，為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為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四、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以下簡稱貪瀆罪）之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為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同條第六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法院對於公務人員涉貪瀆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

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免職，指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核予免職或免除職務者。

第二十一條之三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但犯貪瀆罪與其他之罪而經合併定其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而觸犯貪瀆罪與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予補發其遺族。所稱遺族範圍、請領順序及比例，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二十一條之五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於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無庸重複執行。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

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轉銓敘部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各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進行行政責任檢討之程序；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者，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如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第三十二條之一 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瀆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銓敍部及其原服務機關，再由銓敍部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第三十二條之二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由銓敍部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
- 二、由銓敍部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

第三十三條 退休金、資遣給與、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基金管理會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

送審計部核銷。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六、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者，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直轄市政府轉送審計處核銷。

七、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三十九條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者，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核定之年資及等級為計算標準。但依本法

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改以降級或減俸後之等級為計算標準。

請領一次撫慰金者，應按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發給；請領月撫慰金者，應按發給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撫慰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四十二條 退休人員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或不符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退休人員或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或由再任機關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

關。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者，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退休人員退休金、資遣人員資遣給與及遺族撫慰金領受權，如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之法定事由而溢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慰金情事，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款本金所生溢領情事，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逾期仍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退休人員或遺族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透過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查知退休公務人員於退休後，再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機關（構）、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且每月投保俸（薪）額或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得先自該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之日起，停止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俟當事人檢具其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退休、資遣人員或領受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二項

所定溢領給與情事且未依規定繳回或未全數返還溢領金額者，於重行退休、資遣或申請撫慰金時，其所溢領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重行核發之退休、資遣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本項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施行。